

2019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6.77万元，比2018年同期支出预算17.65万元减少0.88万元，下降4.9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元，与2018年同期支出预算0元持平。

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元，与2018年同期支出预算0元持平。

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4.63万元，比2018年同期支出预算15.4万元减少0.77万元，原因是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。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，平均每辆2.09万元。

2019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.14万元，与2018年同期支出预算2.25万元减少0.11万元，原因是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。

表 2-7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79.00	79.00		
“三公”经费	16.77	16.77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	0.00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14.63	14.63		
1.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		
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4.63	14.63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.14	2.14		
.....				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